

山东体育学院文件

鲁体院教字〔2022〕26号

关于做好 2022-2023 学年本科二级学院 教学督导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学督导工作，健全和完善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管理和质量监控体系，加强教学质量信息的反馈利用，现将 2022-2023 学年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成立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

各二级学院须参照《山东体育学院教学督导管理办法（试行）》（鲁体院字〔2022〕14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学院教学实际，制定二级学院督导管理办法，成立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组织开展本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各二级学院需将督导

管理办法和教学督导组成员名单报送至教学质量理科备案。二级学院督导档案由二级学院统一保管。

二、积极开展督导工作

（一）做好教学督导计划和总结工作

各二级学院应于每学期初制定教学督导工作计划，每学期末进行教学督导工作总结，并将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分别于每学期的第4周、第20周提交至教学质量理科。

（二）做好信息反馈工作

1. **随堂听课反馈。**各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员需使用教务处统一印制的听课记录表或听课记录本做好书面记录，将评价意见现场反馈给任课教师，并将听课记录及时提交至二级学院。

2. **专项督导反馈。**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员及时将专项督导信息反馈给二级学院。二级学院每学期末汇总后，报教学质量理科。

3. **突出问题反馈。**二级教学督导员在检查评价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反馈给二级学院和任课教师，二级学院必要时报送至教务处，教务处将配合各级教学督导组进行重点追踪，把整改落实到实处。

（三）助力课堂教学改革

各二级学院应充分发挥督导组作用，加强对教师实施课堂教学改革的指导，加强督导反馈信息的利用，总结和推广

课堂教学改革优秀典型案例，促进课堂教学从“以教为中心”到“知识+思维方式+想象力”并重的“以学为中心”的转变，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三、其他要求

（一）学校各相关单位、广大师生应积极配合和支持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开展工作，接受督导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核实、积极改进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二）各学院于10月6日前将二级学院督导管理办法、教学督导组成员统计表、本学期工作计划的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发送至 stjwc@126.com。

联系人：蔡欣欣、郑亮亮，电话：0531-89655221。

附件：

1. 山东体育学院关于印发山东体育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的（试行）的通知
2. 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成员统计表

教务处

2022年9月28日